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75 號

聲 請 人 童仲彥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23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及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所犯數罪，均為不得上訴第三審程序案件，於二審法院，檢察官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屬另一程序的開始，理應讓聲請人有抗告救濟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顯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。又法院為上開裁定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未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致法院無法為合目的性之裁定，亦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

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系爭規定二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